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1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019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投资人可在本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	–
1,000,000≤M＜5,000,000	0.4%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6 天	1.5%
7天≤N≤29 天	0.1%
N≥30 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6 天	1.5%
7天≤N≤29 天	0.1%
N≥30 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6 天	1.5%
N≥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基金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本基金在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 15%(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85

转债代码:127027　转债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分立新设洗煤控股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属企业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为基础,分立新设洗煤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分立新设洗煤控股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公告》(2025-81)。

近日,新设洗煤子公司领取了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景泰白岩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景泰白岩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K2RNK291

注册资本:146,438,060.27 元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泰玉路社区黄庄村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中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钛业”,证券代码:001280.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大盘成长股票”)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 / 股)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	5,995	17.8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相关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上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在下列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全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公告以下所列的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安排如下:

暂停原因	日期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5年 12 月 24 日
香港圣诞节	2025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5年 12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肖文涛、卢勇担任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巩启春(项目合伙人)、李宏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巩启春,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宏明,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情况

巩启春、李宏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巩启春、李宏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并完成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北京市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示期已结束。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精神,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以更专业、更精细、更具特色化的企业形象,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专注于为千行百业提供包括通用计算和智算在内的云服务、通信网络服务、IDC 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大模型及 AIGC 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构建稳定、高效的云网一体化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和网络的服务需求。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李晖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王敏敏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刘方微女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改派史志浩先生接替王敏敏女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史志浩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史志浩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史志浩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郑中设计,证券代码:0028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通知,获悉其与陈运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就具体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磋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 2 月 19 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 号)。根据批复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换领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2.机构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4.注册资本:1,935,084,653 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6.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批复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的衔接安置等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77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69)。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90%

3、借款期限:3 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担保条件:信用

6、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6 件,涉案金额累计约 3,965.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案由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买卖合同纠纷	2,503.91	1件,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庭。
	买卖合同纠纷	12.64	1件,尚未开庭。
新进展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11.31	1件。一审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237.54	3件。一审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